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審議中〉

第一條：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9 條辦理。

第二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一) 愛校服務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 核給修業證明或輔導轉學。
- (八) 其他適當措施。

第三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一至二次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四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一至二次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五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一至二次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六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五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七條：違犯第八條、第九條各款規定，且情節輕微、深具悔意或為初犯者，得改以愛校服務方式替代處罰。其愛校服務執行方式，另訂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八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違犯校規程度給予一至二次警告。

- 一、違反學校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三、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四、上課時未專心聽講、打盹，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六、服裝儀容或住宿內務不整者。
- 七、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且價值輕微者。
- 九、遲到、早退，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一、未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及住宿生不按時收假者。

- 十三、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者。
- 十五、無故未參加升旗及週會者。
- 十六、違反騎單車規定，經勸告不改正者。
-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
- 十九、愛校服務未到者。
- 二十、於校門口及側門上下車影響交通安全者。
- 二十一、口出惡言（不雅言語），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第九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違犯校規程度給予一至二次小過。

- 一、升旗不肅立致敬，經糾正仍不改者。
- 二、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四、不假離校外者。
- 五、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六、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七、不遵守考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交通秩序，經糾正仍不改者。
- 九、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上課時間閱讀其他書刊，經糾正仍不改者。
- 十一、攜帶或閱讀違禁之書刊或圖片者。
- 十二、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三、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四、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者。
- 十五、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無故未參加升旗、週會，屢勸不改者。
- 十七、服儀不整，屢勸不改，拒不複檢者。
- 十八、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二十一、寄居校外而未遵照規定完成登記手續者。
- 二十二、非公然吸菸、嚼食檳榔初犯者。
- 二十三、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之初犯者。
- 二十四、攜帶香菸、賭具到校者。
- 二十五、行動電話干擾上課秩序者。
- 二十六、違反學校規定私自訂購校外飲品及外食者。
- 二十七、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者。

- 二十八、上課期間逗留網路咖啡店或不正當場所（如賭博、色情、電動玩具…等場所）。
- 二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隻帳號及密碼者。
- 三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三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十二、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 三十三、在校園內或校外行為過於親暱者。
- 三十四、群聚圍觀同學滋事或蓄意挑釁而群聚者。
- 三十五、在校內以賭具（如撲克牌、四色牌及麻將等）消遣、娛樂等行為者。
- 三十六、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依違犯校規程度給予一至二次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四、違反本校考場規則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欺騙師長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閱讀違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且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在校內外公眾場所酗酒、吸菸、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 十三、出入或逗留電動遊戲場、色情等不當場所者。
- 十四、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五、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六、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七、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十八、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九、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二十二、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二十三、集體罷課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其他合於記過大過者。

第十一條：學生騎乘機車須依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

- 一、違犯第十一條各款中，情節嚴重者。
-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三、學年度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五、聚眾毆打或械鬥者。
- 六、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第十三條：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它危險品。
- 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三、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
- 四、校園內之竊盜、搶奪、暴力傷害行為。
- 五、其他違犯法律行為，認有移送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凡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核給修業證明或輔導轉學。

- 一、違犯第十一條中各款，情節特別嚴重者。
-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處分。
- 三、留校察看期間，出缺勤及功過相抵扣分達 5 分者。
- 四、學年度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五、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無效者。
- 六、毆打師長者。
- 七、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 八、違反第十四條各款經提起公訴者。
- 九、其他合於核給修業證明或輔導轉學處分者。

第十五條：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

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復學生其休學前獎懲記錄應一併核算，重讀生自新學年度開始重新核算。

第十六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不論獎懲，均應知會導師及有關處室。記嘉獎、記警告、記功、記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呈請 校長核定公佈。

第十七條：學生之獎懲，除嘉獎、警告外，餘均須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